湖南都市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落实《工会法》、《教育法》和《教师法》赋予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促进我院的改革和发展，特制定《湖南都市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二、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教代会建设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指导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参与学院管理，推进学院民主建设，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动员教职工为学院的改革和发展做贡献。

三、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权利，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四、教代会每届五年。

**第二章 学院党委对教代会的领导**

五、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教代会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决定教代会的换届和召开（或临时召开、延期召开），组建教代会筹备领导组，批准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等。教代会工作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教代会会议经费、教职工代表培训经费列入学院财务预算，由学院开支。

六、教代会会议期间的工作、活动由大会主席团主持进行。

**第三章 教代会的筹备及换届**

七、教代会的筹备

（一）决定召开教代会的工作程序：院长办公会议向院党委写出提请召开教代会的议案，提交将提请教代会审议的行政工作报告、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方案；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决定借助教职工代表大会这一民主形式进行校务公开的具体内容和方案，并向学院党委写出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校务公开的请示；院党委结合以上两个方面情况以及学院发展的实际，决定教代会的召开，并提出大会的中心议题，教代会进入筹备阶段。

（二）成立教代会筹备领导组。筹备领导组由学院党、政、工负责人组成，党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院长、纪委书记和工会主席为副组长，筹备领导组设立若干工作小组。

（三）向全体代表征集提案。提案征集时间一般为10—15天。提案内容主要为学院改革、管理、教学、科研、规章制度、教职工队伍建设、工资奖金分配、生活福利等方面和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提案应当一事一案，由一个人单独或几个人联合提出，也可以由代表团（组）集体提出。

提案征集结束后，即行登记、分类、整理并审查、立案。立案原则是：

1、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具有实施价值和实施可能。

3、符合规定程序和提案要求。

（四）提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人选建议名单。

教代会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一般由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干部、教师代表及有关人员组成。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由工会广泛征求意见，经筹备领导组讨论通过后，报请院党委批准，最后提交预备会议选举。

主席团主要职责：主持召开大会，领导大会期间各项活动，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组）对各项方案的审议意见；起草大会决议；主持大会期间选举、表决等事项；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它问题。

（五）提出大会议程、日程草案。

（六）制定会议经费预算。

（七）完成其它会务准备工作。

（八）一切筹备工作就绪后，筹备领导组向党委报告教代会筹备工作情况。

（九）党委发出召开教代会的正式通知。

八、教代会的换届

（一）教代会每届五年，按期换届。

（二）学院党委决定教代会换届的事宜，成立教代会换届领导组，并主持换届的具体工作。

（三）制定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名额分配以及代表条件、选举办法和代表团（组）划分等方案，组织选举代表，审核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四）提出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方案。

（五）其它事宜与教代会筹备相同。

**第四章 教职工代表的产生和管理制度**

九、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实行常任制，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十、教职工代表中应有教师、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职工，应各占一定比例。

十一、学院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以普通教职工身份参加选举。

十二、各选举单位工会组织根据代表选举方案，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候选人须经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过半数同意方能当选为代表。

十三、各选举单位将选举结果报告学院工会。由工会或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审查代表结构比例和规定程序。代表经资格审查确认有效后，予以公布，并发给代表证。

十四、代表在学院内部调动工作，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参加调入部门代表团（组）活动。代表调离学院或任期未满退休的，其代表资格自行停止。代表连续两年以上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代表被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自行停止。代表失去教职工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工会提出撤消代表资格的申请。撤消代表资格，需经原选举单位教职工讨论，过半数同意，方可做出决定。撤消代表资格，要及时书面报告学院工会，经工会讨论通过后，予以宣布。

代表出现缺额，学院工会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补选，补选代表的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十五、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立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可以是院领导干部、中层干部、工会干部或其他有代表性人员。列席或特邀代表由工会提名，经教代会筹备领导组与学院有关方面协商确定。列席和特邀代表数不宜超过正式代表的五分之一。

十六、学院工会负责对教职工代表进行培训，培训经费由学院开支。

**第五章 教代会预备会议**

十七、教代会预备会议由筹备领导组主持。教职工代表参加。

十八、主要议程

（一）听取本次教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或听取代表增补情况的说明。

（三）通过教代会会议议程。

（四）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五）通过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

（六）通过、决定大会其它事项。

十九、预备会议表决一般采取举手方式。

**第六章 教代会正式会议**

二十、教职工代表大会须在与会代表达到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宣布召开。

二十一、大会由主席团主持。

二十二、主要议程

（一）院长工作报告。

（二）行政有关责任人做专题议案的报告。

（三）教代会筹备领导组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或教代会提案征集落实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做提案征集落实情况的报告。

（四）工会负责人就教代会闭会期间，召开联席会议所决定的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向大会做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五）以代表团为单位，就会议报告、议案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团长将意见归纳整理，向主席团汇报。

（六）主席团就各代表团的意见统一认识、对会议议案、决议、决定进行修改，并向大会作出说明。

（七）进行大会选举或对决议、决定进行表决，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八）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大会发言。

**第七章 教代会职权的行使**

二十三、学院教代会有四项职权，教代会职权的行使是学院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方式。

二十四、听取、审议院长工作报告，讨论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即“审议建议权”）。

二十五、讨论通过岗位责任制方案、教职工奖罚办法，以及其它和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由院长颁布施行（即“审议通过权”）。

二十六、讨论决定教职工的住房分配、福利费用等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即“审议决定权”）。

二十七、监督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可以进行表扬、批评、推荐，必要时可以建议上级机关予以嘉奖、晋升或予以处分、免职（即“评议监督权）。

**第八章 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二十八、学院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二十九、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在教代会筹备领导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代会的会务工作和组织工作。

（二）组织教职工选举教代会代表。

（三）向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宣传教育，培训教代会代表。

（四）组织专门工作委员会检查提案落实情况。

（五）主持召开教代会联席会议，协商处理临时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六）总结交流民主管理经验，探索民主管理新途径，开展民主管理理论研究，提高民主管理的水平。

（七）做好教代会资料档案的整理和管理工作。

（八）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